

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

(112 年 11 月修訂)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司應揭露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股利政策之訂定是否有標準？

答：股利政策之訂定，應由各公司自行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訂定原則性之股利政策，並敘明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相關事項，未來分派股利，應依所訂之股利政策執行，另為免所訂股利政策過於含糊，宜敘明未來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〇％）、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〇％）等事項。（檢附一般常用股利政策訂定參考資料如附件一）。

二、公司所訂定股利政策中之「金額」，是否須訂明每股配發多少元？

答：此所稱之金額可為一定額、定率或一合理之區間。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未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者，或未來實際分派股利與章程所訂股利政策有違時，是否會影響未來向本會申報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

答：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案件時，如未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者，本會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3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退回；另「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亦訂有實際分派股利是否與章程所訂股利政策有違之檢查事項。

附件一：

股利政策訂定參考資料一

(所列股利政策僅供參考，公司應依個別特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一般常用股利政策如下：

- 一、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於保留盈餘中每年皆發放一定比率之現金股利，該政策之優點在於公司得提前就股利之發放進行安排與規劃，且該部份之現金流量固定，當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投資報酬率相對穩定之產業）之公司將較適合採取此股利政策，另對需穩定現金流入之機構投資人而言（如退休基金），投資該等證券亦較有利。
- 二、固定或持續增加之現金股利政策：現金股利支付率採每年以固定或遞增之成長率增加，惟採該項股利政策之公司，每年須有穩定成長之現金流入，爰較適用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之公司。
- 三、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每年至少發放少量之現金股利，惟公司有較多之盈餘或資金充足時，則提高其發放比率。此項股利政策則適用於企業生命週期正介於「創業期」及「成長期」之公司，該等公司雖仍待資金之投入，惟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爰可採此政策。
- 四、剩餘股利政策：此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 (四) 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依此方式所引申之股利政策為，當公司面對相當好之投資機會宜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而面對較差之投資機會實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然而因投資機會好壞會隨環境變化而差異極大，若完全依照此方式將使公司之股利分派比率波動極大，進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意願。

股利政策訂定參考資料二

(所列股利政策僅供參考，公司應依個別特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股利政策參考範例

(XX公司章程)

例釋一：公司產業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本支出

第X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X、董監事酬勞百分之X、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X至百分之X（其中百分之八十^註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例釋二：公司產業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本支出

第X條 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X、董監事酬勞百分之X、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X至百分之X（其中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七十發放現金股利。

例釋三：公司產業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本支出

第X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X、董監事酬勞百分之X、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X至百分之X（其中百分之二十^註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例釋四：公司產業不易區分惟有重大資本支出

第x條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惟未來數年有重大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x、董監事酬勞百分之x、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x至百分之x（其中百分之二十^註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註：得以合理區間方式表達）